



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

CHINA CENTRE FOR CHILDREN'S WELFARE AND ADOPTION

关于强化被收养儿童跟踪服务 实施安置后第二阶段报告工作的通告

各有关合作国政府部门、收养组织和收养家庭：

为持续跟踪了解我国被收养儿童在国外生活成长等情况，保障被收养儿童权益，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决定对安置后报告反馈工作进行调整完善，建立“安置后第二阶段报告”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政策调整

在继续实施5年6次安置后报告（含重大情况临时报告机制）做法的同时，自2021年4月1日起，除收养继子女、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外，其他来华办理收养登记以及尚未完成5年6次安置后报告的外国收养家庭须执行“安置后第二阶段报告”制度，即自被收养儿童完成收养后第6年起截至到儿童年满18周岁，须每年向中心递交安置后报告。

2021年4月1日前已来华办理收养登记并完成了5年6次安置后报告的外国收养家庭，可自愿提交“安置后第二阶

段报告”材料，不作强制要求。

实施“安置后第二阶段报告”制度，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报告内容

“安置后第二阶段报告”期间，收养家庭应每年至少向中心递交1次被收养儿童图片（jpg格式）、视频，每次不少于5张图片或1分钟以内的视频，也可同时递交反映儿童生活成长情况的文字材料。报告内容应主要体现儿童生活场景、残疾儿童的治疗康复、学业成就、才艺展示、福利公益、竞赛活动等。

三、报告方式

“安置后第二阶段报告”由外国收养家庭独立完成，直接通过中心孤残儿童涉外送养安置信息系统 www.chinaadoptioninfo.cn 网络界面的“安置后第二阶段报告”（家庭入口）端口进行登录并上传报告。首次登录时须先行注册，通过用户名、密码登录并身份校验，具体可在登录页面下载《用户操作手册》并按要求操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完善和强化儿童安置后报告工作，是中国政府深入了解中国被收养儿童在境外生活成长现状、实时跟踪和及时维护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和有力举措，符合“儿童利益优先”原则和国际惯例，请各有关合作国政府部门和收养组织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本通告要求转达所有外国收养家庭并

采取有效措施，协助推动安置后报告系列规定的落实。

特此通告。

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

2021年3月3日

